

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经济合作社渣土消纳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瑞检验 2020273

建设单位：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经济合作社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葛晓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谢谦

项目负责人： 洪文青

报告编写人： 姜家浩

审 核： 赵 虹

审 定： 马战宇

建设单位： 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
经济合作社（盖章）

电话： 137-3619-0111

传真： /

邮编： 315600

编制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71-87139636

传真： 0571-87139637

邮编： 310000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工程建设情况.....	4
2.1 建设内容.....	4
2.2 水平衡图.....	5
2.3 设备清单.....	5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6
2.5 生产工艺流程.....	6
2.6 项目变动情况.....	7
三、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8
3.1 污染物及环保设施情况.....	8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4.1 环评批复要求.....	13
4.2 环评要求.....	15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6.1 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	18
6.2 验收监测工况.....	18
七、监测结果.....	20
7.1 废气监测结果.....	20
7.2 噪声监测结果.....	21
7.3 污染物总量核算.....	22
八、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3
8.1 验收监测结论.....	23
8.2 存在问题及建议.....	24
8.3 总结论.....	24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4 项目环保治理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批复文件

附件 2 委托函

附件 3 工况证

附件 4 委托运营依据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 验收意见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三同时” 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经济合作社渣土消纳场项目				
建设单位地址	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村虎爬岭水库西侧				
建设项目单位	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经济合作社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渣土消纳	设计生产能力	年消纳建筑垃圾（渣土）50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消纳利用建筑垃圾（渣土）50万立方米
环评时间	2014年1月		开工时间	2014年2月	
调试时间	2014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8月22日至2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市雪卡渣土消纳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市雪卡渣土消纳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86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3万元	比例 9.2%
实际总投资	818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8万元	比例 13.2%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4年主席令第9号），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7年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修改）》（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2010年12月22日起施行； 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起施行；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10、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经济合作社渣土消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1月； 11、关于《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经济合作社渣土消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宁环建[2014]9号，2014年1月17日； 12、关于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2020年8月10日； 13、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经济合作社渣土消纳场项目竣工环境报告验收检测报告》（浙瑞检Y202008359）； 14、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经济合作社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	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1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经济合作社渣土消纳场项目

建设单位：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经济合作社

审批部分：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编制单位：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验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村虎爬岭水库西侧

总投资：818 万元，环保投资 108 万元

工程规模及概况：本项目由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经济合作社申报，宁波市雪卡渣土消纳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本项目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村虎爬岭水库西侧，占地面积 25655 平方米，职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产车间实行白班单班制，12 小时/班。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经济合作社于 2014 年 1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经济合作社渣土消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 2014 年 1 月通过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宁环建[2014]9 号。该项目于 2014 年 5 月竣工，2020 年 8 月 22 日-8 月 23 日组织验收监测。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颚式破碎机 1 台、圆锥机 1 台、振动筛 1 台、污水处理设施 1 套等设备，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消纳利用建筑垃圾（渣土）50 万立方米。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周围环境概况见表 2-2；厂区功能布局见表 2-3：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增减量	实际年产量
1	消纳利用建筑垃圾（渣土）	50 万立方米	0	50 万立方米

表 2-2 周围环境概况表

序号	方位	与本项目厂界距离（m）	现状
1	东	相邻	虎爬岭水库水坝
2	南	相邻	林地
3	西	相邻	林地

4	北	相邻	林地
---	---	----	----

表 2-3 厂区功能布局

序号	所在位置	布置内容
1	东侧	原料堆放区
2	南侧	建筑垃圾（渣土）加工区
3	西侧	办公区
4	西南侧	污水处理设施
5	北侧	成品堆放区

2.2 水平衡图

项目生活用水水平衡图见图 2-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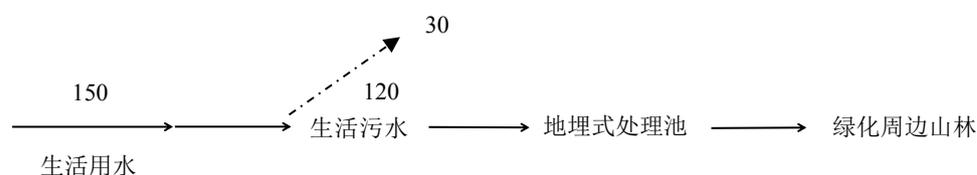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注：企业总员工 10 人，根据环评计算公式，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

2.3 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4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增减量	实际数量	单位
1	固定式建筑垃圾破碎站*	1	0	1	套
2	冲洗设施	1	-1	0	套
3	推土机	1	-1	0	台
4	装载机	1	+2	3	台
5	反铲挖掘机	1	0	1	台
6	垃圾压实机	1	-1	0	台
7	平头自卸车	1	0	1	台
8	污水处理设施	/	+1	1	套
9	压滤机	/	+4	4	套

注*：固定式建筑垃圾破碎站包含了颚式破碎机 1 台、圆锥机 1 台、振动筛 1 台等设备。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用量	增减量	实际用量	单位
1	建筑垃圾*	50	0	50	万立方米

注*: 建筑渣土包含建筑余土和建筑泥浆, 本项目仅具备处置建筑余土的能力, 无建筑泥浆处置所需方案及设备, 故本次验收中所涉及的建筑渣土均不包含建筑泥浆。

2.5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年消纳利用建筑垃圾(渣土) 50 万立方米, 其工艺见下图 2-2; 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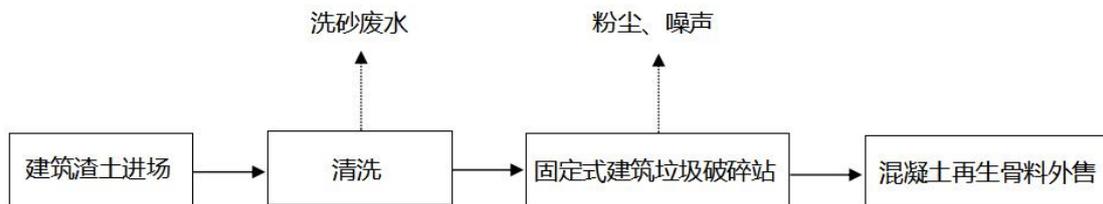


图2-2 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建筑渣土运至场区原料堆场储存, 先将原料用水清洗, 把混在废混凝土、废石料中的泥沙洗净, 然后放到固定式建筑垃圾破碎站料仓, 由料仓进入振动给料机, 由给料机将物料均匀送PJ建筑垃圾专用破碎机中, 经过破碎后的物料由皮带输送机送到振动筛中;破碎后的物料经振动筛筛分成3种物料:0-10mm的再生骨料; 粒径大的物料经由皮带机返送至垃圾专用破碎机再次进行破碎。

主要产污环节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废气、消纳场扬尘废气、破碎筛分粉尘废气及汽车运输粉尘废气(原环评提及的职工食堂油烟废气, 在企业实际生产经营中, 无食堂, 故不产生职工食堂油烟废气)。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地面径流水及生活污水(原环评提及的车辆清洗废水, 在企业实际生产经营中, 场内不洗车, 故不产生车辆清洗废水)。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通过板框压滤产生的污泥及生活垃圾。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表 2-6 主要污染工序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成分
1	废气	装卸粉尘废气、消纳场扬尘废气、破碎筛分粉尘废气及汽车运输粉尘废气
2	废水	洗砂废水、地面径流水及生活污水
3	噪声	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污泥及生活垃圾

2.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进场的建筑渣土中的废混凝土、废石料加工成混凝土再生骨料，余土加工成稳定料，全部得到利用，无填埋工艺，除上述变动外，其余建设内容和生产过程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改变。

表三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3.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3.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废气、消纳场扬尘废气、破碎筛分粉尘废气及汽车运输粉尘废气（原环评提及的职工食堂油烟废气，在企业实际生产经营中,无食堂，故不产生职工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装卸粉尘废气、消纳场扬尘废气、破碎筛分粉尘废气及汽车运输粉尘废气均通过洒水喷淋方式抑尘。

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废气执行标准见表3-1；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3-2；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表3-3；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3-1：

表 3-1 废气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废气收集方式	废气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废气治理方式
装卸粉尘废气	颗粒物	连续（8h/d）	场地通风	无组织排放	大气	洒水扬尘
消纳场扬尘废气	颗粒物	连续（24h/d）	场地通风	无组织排放	大气	洒水扬尘
破碎筛分粉尘废气	颗粒物	连续（8h/d）	场地通风	无组织排放	大气	洒水扬尘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间歇（8h/d）	场地通风	无组织排放	大气	洒水扬尘

表 3-3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治理工艺	排气筒数量	直径	高度	风量
装卸粉尘废气	洒水喷淋方式抑尘	/	/	/	/
消纳场扬尘废气	洒水喷淋方式抑尘	/	/	/	/
破碎筛分粉尘废气	洒水喷淋方式抑尘	/	/	/	/

车辆运输扬尘	洒水喷淋方式抑尘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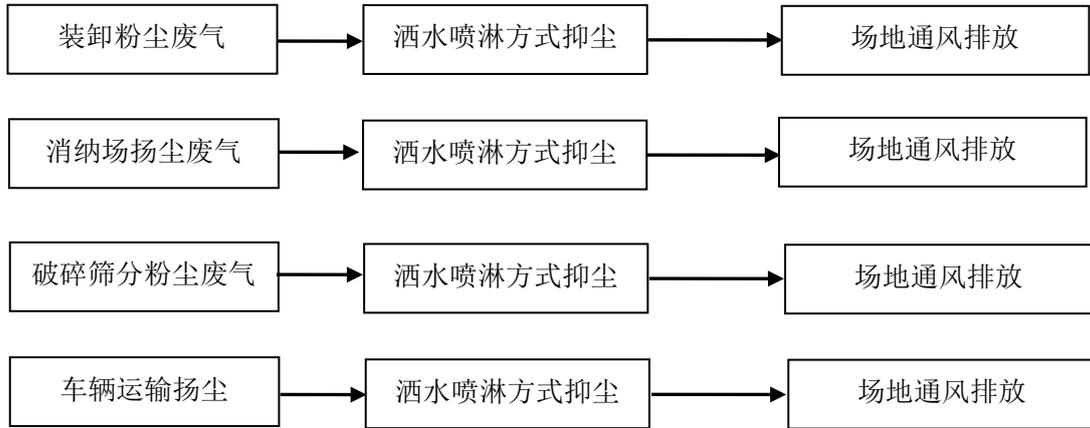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地面径流水及生活污水（原环评提及的车辆清洗废水,在企业实际生产经营中,场内不洗车,故不产生车辆清洗废水）。

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污水治理设施（混凝沉淀加板框压滤工艺）处理后，其上清液回用于生产及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地面径流水由边沟收集、经二级沉淀处理后外排原山沟排水沟；生活污水经地理式处理池处理后绿化周边山林（本项目由于管网深埋，且未预留采样口，现场无采样条件，故本次验收未予检测）。

本项目废水执行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 1 城市绿化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3-4；项目主要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5；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地面径流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3；洗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4；

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污染物	pH	COD	NH ₃ -N	SS
绿化标准	6~9	/	2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pH	COD	NH ₃ -N	SS
一级标准	6~9	100	15	70

表 3-5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氨氮、化学需氧量、Ph、SS	间歇	120/a	地埋式处理池	回用于绿化周边山林
地面径流水	/	氨氮、化学需氧量、Ph、SS	连续	/	二级沉淀池	外排原山沟排水沟
洗砂废水	清洗工序	氨氮、化学需氧量、Ph、SS	连续	/	污水治理设施	上清液回用于生产及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注：企业总员工 10 人，根据环评计算公式，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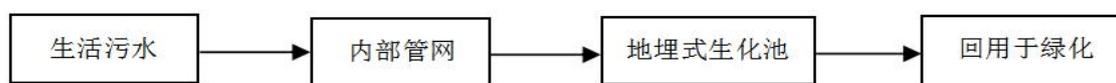


图 3-2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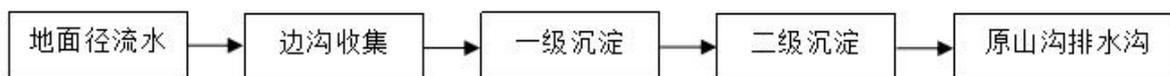


图 3-3 地面径流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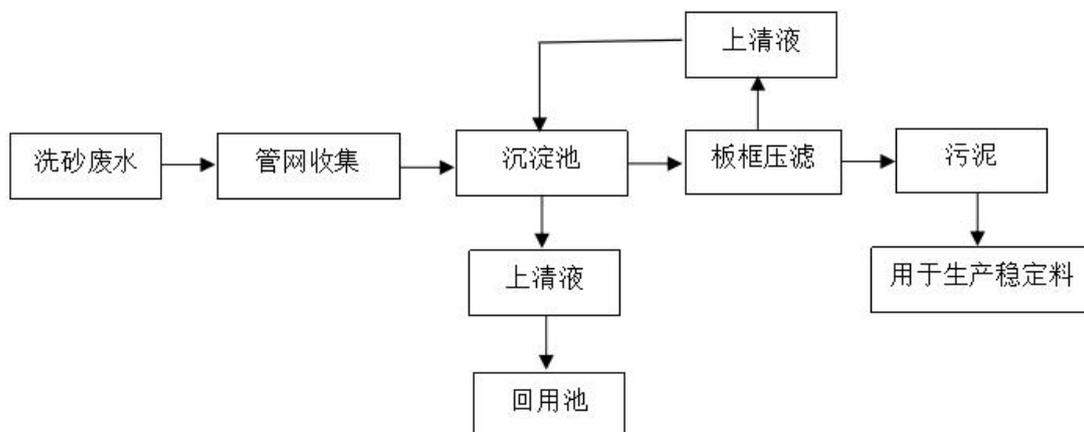


图 3-4 洗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场地中部，并通过设备防震垫及车间隔音墙等方式，有效的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

本项目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噪声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已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通过板框压滤产生的污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压滤污泥经统一收集后用于生产稳定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7：

表 3-7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去向
1	污泥	/	50t/a	经统一收集后用于生产稳定料
2	生活垃圾*	1.8t/a	1.5t/a	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注：企业总员工10人，根据环评计算公式，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text{kg}/(\text{d} \cdot \text{人}) \times 10^{-3}\text{t}/\text{kg} \times 10\text{人} \times 300\text{d}/\text{a} = 1.5\text{t}/\text{a}$ 。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8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2%。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3-8：

表 3-10 环保投资明细详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水	地理式处理池、污水治理设施（混凝沉淀加板框压滤工艺）	104
	废气	喷头洒水系统	3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危废处置	1
	噪声	/	/
	绿化及生态	/	/

合计	/	108
<p>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为宁波市雪卡渣土消纳有限公司。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p>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和工艺，对破碎设施安装袋式除尘器，粉尘排放要求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p>本项目已实施清洁生产，使用清洁能源和节能设备，有效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废气、消纳场扬尘废气、破碎筛分粉尘废气及汽车运输粉尘废气（原环评提及的职工食堂油烟废气，在企业实际生产经营中,无食堂，故不产生职工食堂油烟废气）。</p> <p>本项目装卸粉尘废气、消纳场扬尘废气、破碎筛分粉尘废气及汽车运输粉尘废气均通过洒水喷淋方式抑尘。</p> <p>监测期间（2020年8月22日~8月23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p>
<p>项目生活废水、汽车冲洗废水要求经治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GB5084-2005)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地面径流水及生活污水（原环评提及的车辆清洗废水,在企业实际生产经营中,场内不洗车，故不产生车辆清洗废水）。</p> <p>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加板框压滤工艺）处理后，其上清液回用于生产及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地面径流水由边沟收集、经二级沉淀处理后外排原山沟排水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处理池处理后绿化周边山林（本项目由于</p>

	<p>管网深埋，且未预留采样口，现场无采样条件，故本次验收未予检测）。</p>
<p>采取有效手段抑制场地的扬尘污染，并商请当地政府和规划部门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设置环境敏感点。</p>	<p>本项目严格控制进场车辆的行驶速度，并通过对主要污染物产生源设备进行洒水喷淋方式抑尘，且请当地政府和规划部门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设置环境敏感点。</p>
<p>合理布置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p> <p>本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场地中部，并通过设备防震垫及车间隔音墙等方式，有效的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p> <p>监测期间（2020年8月22日~8月23日），该项目各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4.2环评结论

环评要求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p>场地扬尘：定时洒水抑尘；</p> <p>卸料粉尘：配备水车，卸车时洒水抑尘；</p> <p>破碎粉尘：破碎设施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车辆运输扬尘：洒水抑尘；</p> <p>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废气、消纳场扬尘废气、破碎筛分粉尘废气及汽车运输粉尘废气（原环评提及的职工食堂油烟废气，在企业实际生产经营中,无食堂，故不产生职工食堂油烟废气）。</p> <p>本项目装卸粉尘废气、消纳场扬尘废气、破碎筛分粉尘废气及汽车运输粉尘废气均通过洒水喷淋方式抑尘。</p>
<p>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近期，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设施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远期，有纳管条件时，车辆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管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地面径流水及生活污水（原环评提及的车辆清洗废水,在企业实际生产经营中,场内不洗车，故不产生车辆清洗废水）。</p> <p>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加板框压滤工艺）处理后，其上清液回用于生产及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地面径流水由边沟收集、经二级沉淀处理后外排原山沟排水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处理池处理后绿化周边山林（本项目由于管网深埋，且未预留采样口，现场无采样条件，故本次验收未予检测）。</p>
<p>车辆冲洗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组装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p> <p>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外运处理，用作农田堆肥；</p> <p>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理。</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通过板框压滤产生的污泥及生活垃圾（原环评提及的车辆冲洗废水处理污泥，在企业实际生产经营中，场内不洗车，故不产生车辆冲洗废水处理污泥）。</p> <p>本项目压滤污泥经统一收集后用于生产稳定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p>

	运。
<p>要求建设单位在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处使用减震垫;建议建设单位采购环保低噪声设备,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于噪声相对较大的机械设备,操作室应采用双层复合板、双层隔声门窗密封装置,以减轻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危害。</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p> <p>本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场地中部,并通过设备防震垫及车间隔音墙等方式,有效的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p>
<p> </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主要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dB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表 5-2 主要监测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总悬浮颗粒物	ME204E 电子天平	ZX011	2021.4.14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AWA5688 声级计	XC185	2021.5.11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大气采样器的流量进行校准，噪声仪测量前后均经校准；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3；人员资质见表 5-4：

表 5-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 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 偏差	结果 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 析仪	爱华 AWA5688XC185	爱华 AWA6221BXC116	93.8	93.8	0.5	合格

表 5-4 人员资质

监测参与人员	职位	上岗证编号
赵坤	技术人员	RQT2013066
吴军华	技术人员	RQT2013067
杨倩	技术人员	RQT2013084

评价：现场平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和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

6.1.1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布点图见图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6.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地面径流水及生活污水（原环评提及的车辆清洗废水，在企业实际生产经营中，场内不洗车，故不产生车辆清洗废水）。

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加板框压滤工艺）处理后，其上清液回用于生产及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地面径流水由边沟收集、经二级沉淀处理后外排原山沟排水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处理池处理后绿化周边山林（本项目由于管网深埋，且未预留采样口，现场无采样条件，故本次验收未予检测）。

6.1.3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见图 6-1：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6.1.4 固废

项目无需开展固（液）体废物监测。

6.2 验收监测工况

2020 年 8 月 22 日，企业日消纳利用建筑垃圾（渣土）0.150 万立方米，2020 年 8 月 23 日，企业日消纳利用建筑垃圾（渣土）0.158 万立方米，生产负荷为 90%~95%，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七 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1#	09:07-10:07	0.262
	10:20-11:20	0.303
	13:30-14:30	0.229
厂界○2#	09:04-10:04	0.281
	10:15-11:15	0.322
	13:34-14:34	0.306
厂界○3#	09:09-10:09	0.337
	10:22-11:22	0.265
	13:31-14:31	0.306
厂界○4#	09:11-10:11	0.244
	10:17-11:17	0.322
	13:33-14:33	0.268
厂界○1#	09:13-10:13	0.282
	10:22-11:22	0.303
	13:29-14:29	0.268
厂界○2#	09:15-10:15	0.244
	10:23-11:23	0.322
	13:31-14:31	0.307
厂界○3#	09:16-10:16	0.263
	10:25-11:25	0.341
	13:33-14:33	0.307
厂界○4#	09:17-10:17	0.282
	10:28-11:28	0.322
	13:35-14:35	0.249
标准限值		1.0
测值判定		达标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为标准状态下的浓度值。

注: 该数据引自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浙瑞检验 YY202008359)

监测期间(2020年8月22日~8月23日),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7.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_{eq}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测量值		
厂界▲1#	08月22日	11:02-11:03	整体生产噪声	54.3	60	达标
厂界▲2#		11:05-11:06	整体生产噪声	56.9	60	达标
厂界▲3#		11:12-11:13	整体生产噪声	54.7	60	达标
厂界▲4#		11:21-11:22	整体生产噪声	58.2	60	达标
厂界▲1#	08月23日	10:22-10:23	整体生产噪声	58.6	60	达标
厂界▲2#		10:27-10:28	整体生产噪声	56.0	60	达标
厂界▲3#		10:33-10:34	整体生产噪声	58.1	60	达标
厂界▲4#		10:38-10:39	整体生产噪声	58.8	60	达标

备注：检测期间，08月22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6m/s；08月23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7m/s。

注：该数据引自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浙瑞检验 YY202008359）

监测期间（2020年8月22日~8月23日），该项目各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7-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0.08.22	09:04-10:11	30.2	100.1	东	1.5~1.7	晴
	10:15-11:22	33.4	100.1	东	1.3~1.6	
	13:30-14:34	36.3	100.1	东	1.3~1.5	
2020.08.23	09:13-10:17	31.1	100.1	东	1.6~1.8	晴
	10:22-11:28	33.5	100.1	东	1.5~1.7	
	13:29-14:35	37.1	100.1	东	1.5~1.6	

注：该数据引自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浙瑞检验 YY202008359）

7.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十三五”期间我国对 COD_{Cr}、NH₃-N、SO₂ 和NO_x 共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根据按照《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等文件，对 VOCs 等应做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甬环发[2011]36号“关于印发《宁波市环保局建设项目排污总量调剂平衡审核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宁波纳入考核的污染物指标有 COD、SO₂、氨氮、氮氧化物和重金属五项。

根据浙环发[2010]1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企业员工 10 人，经核实，企业生活污水总排放量 120 吨/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处理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需进行总量控制核算。本项目废气均通过厂界通风排放，不满足验收总量核算要求，故本次验收未对颗粒物总量进行核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验收监测工况

2020年8月22日，企业日消纳利用建筑垃圾（渣土）0.150万立方米，2020年8月23日，企业日消纳利用建筑垃圾（渣土）0.158万立方米，生产负荷为90%~95%，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废气、消纳场扬尘废气、破碎筛分粉尘废气及汽车运输粉尘废气（原环评提及的职工食堂油烟废气，在企业实际生产经营中,无食堂，故不产生职工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装卸粉尘废气、消纳场扬尘废气、破碎筛分粉尘废气及汽车运输粉尘废气均通过洒水喷淋方式抑尘。

监测期间（2020年8月22日~8月23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8.1.3 废水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废气、消纳场扬尘废气、破碎筛分粉尘废气及汽车运输粉尘废气（原环评提及的职工食堂油烟废气，在企业实际生产经营中,无食堂，故不产生职工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装卸粉尘废气、消纳场扬尘废气、破碎筛分粉尘废气及汽车运输粉尘废气均通过洒水喷淋方式抑尘。

8.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场地中部，并通过设备防震垫及车间隔音墙等方式，有效的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

监测期间（2020年8月22日~8月23日），该项目各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8.1.5 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通过板框压滤产生的污泥及生活垃圾（原环评提及的车辆冲洗废水处理污泥，在企业实际生产经营中，场内不洗车，故不产生车辆冲洗

废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压滤污泥经统一收集后用于生产稳定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8.1.6 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十三五”期间我国对COD_{Cr}、NH₃-N、SO₂和NO_x共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根据按照《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等文件，对VOCs等应做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甬环发〔2011〕36号“关于印发《宁波市环保局建设项目排污总量调剂平衡审核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宁波纳入考核的污染物指标有COD、SO₂、氨氮、氮氧化物和重金属五项。

根据浙环发〔2010〕1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企业员工10人，经核实，企业生活污水总排放量120吨/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处理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需进行总量控制核算。本项目废气均通过厂界通风排放，不满足验收总量核算要求，故本次验收未对颗粒物总量进行核算。

8.2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进一步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道路和场地硬化，进一步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8.3 总结论

根据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经济合作社渣土消纳场项目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宁海县环保局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经济合作社渣土消纳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村虎爬岭水库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消纳建筑垃圾（渣土）50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消纳利用建筑垃圾（渣土）50 万立方米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建[201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4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市雪卡渣土消纳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市雪卡渣土消纳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8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3		所占比例（%）	9.2				
	实际总投资	81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8		所占比例（%）	13.2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04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运营单位	宁波市雪卡渣土消纳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1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12	0.012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5	0.005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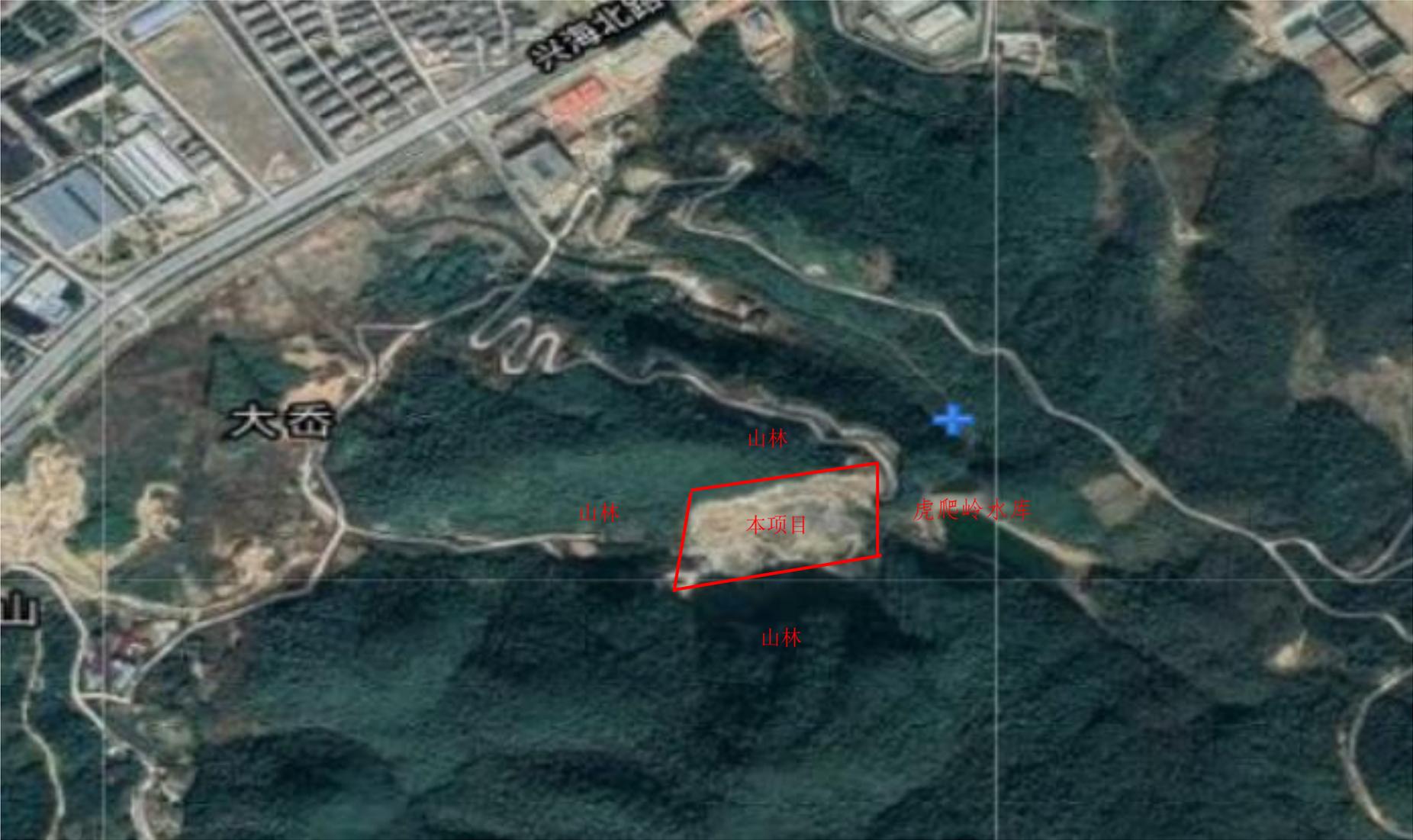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二、项目周边示意图



附图三、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四、项目环保治理示意图



破碎筛分粉尘废气产生源



破碎筛分粉尘废气产生源



洗砂废水产生源



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加板框压滤工艺）

附件

附件一、批复文件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建〔2014〕9号

关于《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经济合作社渣土 消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经济合作社：

你公司报送的《宁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经济合作社渣土消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具体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宁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经济合作社在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村虎爬岭水库旁建设渣土消纳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66040平方米，渣土消纳处置区面积43701平方米，总投资686万元，本项目只处理建筑渣土中的建筑余土，不包括建

筑泥浆，预计可以年消纳渣土 50 万立方米。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本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和工艺，对破碎设施安装袋式除尘器，粉尘排放要求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2、项目生活废水、汽车冲洗废水要求经治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

3、采取有效手段抑制场地的扬尘污染，并商请当地政府和规划部门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设置环境敏感点。

4、合理布置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二、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经济合作社渣土消纳场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
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经济合作社

2020年8月10日



附件三、工况证明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监测时间	企业设计生产能力	企业实际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时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以实际生产能力比较)(%)
2020.8.22	年消纳建筑垃圾(渣土)50万立方米	年消纳利用建筑垃圾(渣土)50万立方米	日消纳利用建筑垃圾(渣土)0.150万立方米	90
2020.8.23			日消纳利用建筑垃圾(渣土)0.158万立方米	95
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年工作300天。			

委托单位: (盖章)

2020年8月24日



附件五、监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008359

项目名称 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经济合作社渣土消纳场项目
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经济合作社渣土消纳场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Ruiq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D 座 2、3 楼
电话: 0571-87139636
客服: 0571-87139635
传真: 0571-87139637
网址: www.zjrqchina.com
邮箱: rjc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 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经济合作社渣土消纳场
2. 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村虎爬岭水库西侧
3. 受检单位 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经济合作社渣土消纳场
4. 委托内容 废气和噪声检测
5. 样品性状 总悬浮颗粒物滤膜采集
6. 采样方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采样日期 2020年08月22日-23日
8. 接收日期 2020年08月23日
9. 采样地点 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村虎爬岭水库西侧
10. 检测地点 噪声: 现场检测
其他项目: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 检测日期 2020年08月22日-25日

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测依据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评价依据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备注			/

检测结果: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O1#	09:07-10:07	0.262
	10:20-11:20	0.303
	13:30-14:30	0.229
厂界O2#	09:04-10:04	0.281
	10:15-11:15	0.322
	13:34-14:34	0.306
厂界O3#	09:09-10:09	0.337
	10:22-11:22	0.265
	13:31-14:31	0.306
厂界O4#	09:11-10:11	0.244
	10:17-11:17	0.322
	13:33-14:33	0.268
厂界O1#	09:13-10:13	0.282
	10:22-11:22	0.303
	13:29-14:29	0.268
厂界O2#	09:15-10:15	0.244
	10:23-11:23	0.322
	13:31-14:31	0.307
厂界O3#	09:16-10:16	0.263
	10:25-11:25	0.341
	13:33-14:33	0.307
厂界O4#	09:17-10:17	0.282
	10:28-11:28	0.322
	13:35-14:35	0.249
标准限值		1.0
测值判定		达标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为标准状态下的浓度值。		

表 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_{eq}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测量值			
厂界▲1#	08月22日	11:02-11:03	整体生产噪声	54.3	60	达标
厂界▲2#		11:05-11:06	整体生产噪声	56.9	60	达标
厂界▲3#		11:12-11:13	整体生产噪声	54.7	60	达标
厂界▲4#		11:21-11:22	整体生产噪声	58.2	60	达标
厂界▲1#	08月23日	10:22-10:23	整体生产噪声	58.6	60	达标
厂界▲2#		10:27-10:28	整体生产噪声	56.0	60	达标
厂界▲3#		10:33-10:34	整体生产噪声	58.1	60	达标
厂界▲4#		10:38-10:39	整体生产噪声	58.8	60	达标

备注: 检测期间, 08月22日,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6m/s; 08月23日,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7m/s。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李军哲

审核人: 陈碑洪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0年08月09日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0.08.22	09:04-10:11	30.2	100.1	东	1.5-1.7	晴
	10:15-11:22	33.4	100.1	东	1.3-1.6	
	13:30-14:34	36.3	100.1	东	1.3-1.5	
2020.08.23	09:13-10:17	31.1	100.1	东	1.6-1.8	晴
	10:22-11:28	33.5	100.1	东	1.5-1.7	
	13:29-14:35	37.1	100.1	东	1.5-1.6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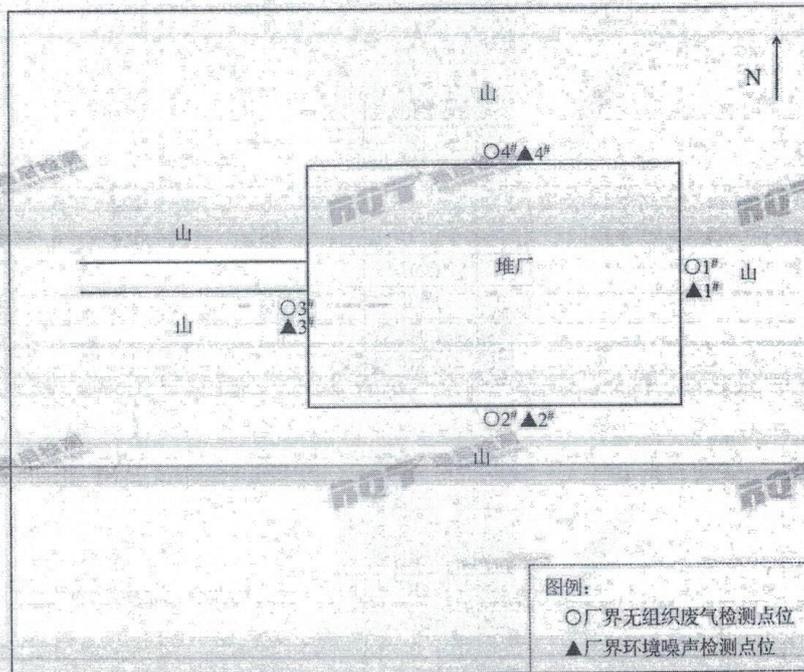


表 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_{eq}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测量值			
厂界▲1#	08月22日	11:02-11:03	整体生产噪声	54.3	60	达标
厂界▲2#		11:05-11:06	整体生产噪声	56.9	60	达标
厂界▲3#		11:12-11:13	整体生产噪声	54.7	60	达标
厂界▲4#		11:21-11:22	整体生产噪声	58.2	60	达标
厂界▲1#	08月23日	10:22-10:23	整体生产噪声	58.6	60	达标
厂界▲2#		10:27-10:28	整体生产噪声	56.0	60	达标
厂界▲3#		10:33-10:34	整体生产噪声	58.1	60	达标
厂界▲4#		10:38-10:39	整体生产噪声	58.8	60	达标

备注: 检测期间, 08月22日,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6m/s; 08月23日,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7m/s。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李军哲

审核人: 陈锦洪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0年08月23日



附件六、验收意见

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经济合作社渣土消纳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1日，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经济合作社根据《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经济合作社渣土消纳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经济合作社申报，宁波市雪卡渣土消纳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本项目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村虎爬岭水库西侧，占地面积25655平方米，职工人数10人，年工作300天，生产车间实行白班单班制，12小时/班。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颚式破碎机1台、圆锥机1台、振动筛1台、污水处理设施1套等设备，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消纳利用建筑垃圾（渣土）50万立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经济合作社于2014年1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经济合作社渣土消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2014年1月通过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宁环建[2014]9号。该项目于2014年5月竣工，2020年8月22日-8月23日组织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81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8万元，占项目投资额的13.2%。

（四）验收范围

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经济合作社渣土消纳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项目治理设施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进场的建筑渣土中的废混凝土、废石料加工成

混凝土再生骨料，余土加工成稳定料，全部得到利用，无填埋工艺，除上述变动外，其余建设内容和生产过程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改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地面径流水及生活污水（原环评提及的车辆清洗废水，在企业实际生产经营中，场内不洗车，故不产生车辆清洗废水）。

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加板框压滤工艺）处理后，其上清液回用于生产及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地面径流水由边沟收集、经二级沉淀处理后外排原山沟排水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处理池处理后绿化周边山林（本项目由于管网深埋，且未预留采样口，现场无采样条件，故本次验收未予检测）。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废气、消纳场扬尘废气、破碎筛分粉尘废气及汽车运输粉尘废气（原环评提及的职工食堂油烟废气，在企业实际生产经营中，无食堂，故不产生职工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装卸粉尘废气、消纳场扬尘废气、破碎筛分粉尘废气及汽车运输粉尘废气均通过洒水喷淋方式抑尘。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严格控制汽车行驶速度，有效的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

(四)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通过板框压滤产生的污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压滤污泥经统一收集后用于生产稳定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至8月2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实际生产负荷为90%-9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根据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经济合作社渣土消纳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浙瑞检验 Y202008359）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监测期间（2020年8月22日~8月23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监测期间（2020年8月22日~8月23日），该项目各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经济合作社渣土消纳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可信合理。经审议，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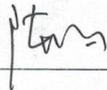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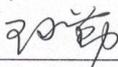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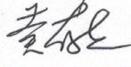
- 1、进一步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道路和场地硬化，进一步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验收组成员信息

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经济合作社

2020年9月11日

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经济合作社渣土消纳场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册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陈开帆	宁波市雪卡渣土消纳有限公司	法人		13736190111
王心勤	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003742886
黄春生	浙江瑞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65833720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由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经济合作社申报,宁波市雪卡渣土消纳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本项目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村虎爬岭水库西侧,占地面积 25655 平方米。企业总投资 818 万元,购置颚式破碎机、圆锥机、振动筛、等设备用于生产,项目建成后具有年消纳利用建筑垃圾(渣土)50 万立方米。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经济合作社于 2014 年 1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经济合作社渣土消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 2014 年 1 月通过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宁环建[2014]9 号。报告表对拟建项目对环境污染的特点,以工程分析为基础,以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经济论证和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分析为重点评价了本项目。项目于 2014 年 2 月开工建设,同时根据相关环境保护设计规范,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建设过程中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单位根据相关规范,制定了污染防治方案,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并已让环保部门审批,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程序作业,遵守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和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相关环保投诉。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 2014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5 月建成。2020 年 8 月验收工作启动,根据环境保护部和浙江省环保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和规范的要求,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经济合作社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对该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对厂区内环保设施情况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针对项目编写了《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经济合作社渣土消纳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采用自主验收方式,2020 年 9 月 11 日,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经济合作社在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宁海县桃源街道泉水社区西洋经济合

作社渣土消纳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项目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验收要求，对该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环保设施已按要求落实，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现场检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善，技术资料基本齐全，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审查意见中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章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于2014年2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试运行情况基本正常，项目建设运行期间无环保违法行为及受到相关处罚。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项目相关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记录。

公司编制了环境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制度要求执行。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状况良好，无需整改。